**2020年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绩效**

**评 估 报 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华财函】15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我县2020年度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自评。自评结果表明，我县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效益明显，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我县共有乡镇敬老院22所，乡镇敬老院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下设的养老服务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管理，民政部门作为敬老院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敬老院工作的监督协调和业务指导。根据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敬老院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函〔2015〕73号）文件精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按年人平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发展水平相应增长，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由财政包干预算下拨到乡镇。自文件下发5年来，财政每年都是按2万元/人的标准预算，工作人员人数按1:10（工作人员：老人）的比列确定。2020年，因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增长，以及工作人员工资偏低的原因，财政局按2.5万元/人的标准预算2020年度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22所乡镇敬老院123名工作人员307.5万元。

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指导监管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规范使用。

2、项目绩效目标：解决22所乡镇敬老院经费及管理人员工资问题、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在敬老院生活温馨。

**二、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0年22所乡镇敬老院有工作人员123人,在去年发放工资307.5万元，每人发放2.5元。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对预算乡镇敬老院资金全额实行社会化发放。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县财政局对预算乡镇敬老院资金全部发放于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全县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二）工资实施情况分析

1.工资组织情况分析。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县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二是实施依据完善。

2.工资管理情况分析。由县民政局提出预算，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后拨款。

（三）工资绩效情况分析

1.工资经济性分析：工作人员工资使用合理，无超支。

2、工资完成质量。全额发放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共计307.5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华容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8日